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3576号

赵四辈:

本院受理原告赵宗林与被告赵四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357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被告赵四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宗林借款67000元，并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.65%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1月2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法官:董恒毅 联系电话:09515170027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